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4/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2)

2、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0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2.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162万吨，同比增长11.9%。

本公告所载2024年1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李文波、陈志昂、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同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柳长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士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8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柳长满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港集团副总裁、生产业务部总经理。柳先生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码头分公司营运操作部当值经理、营运操作部作业主管、经理助理、营运操作部副经理，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副经理，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港集团尚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总经理)等职。柳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上海高级国际航运学院航运金融E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柳先生是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刘士霞女士，出生于1971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招商港口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刘女士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综合科科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刘女士拥有北京工商大学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联办的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刘女士是中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

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6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羽绒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杭州华英新塘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除安徽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小花、许玲丽、许玲芳拟为上述主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方式及额度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人，本次接受关联人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5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63,483.70万元，净资产61,506.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6,465.31万元，净利润13,075.00万元；2024年9月30日的总资产195,007.14万元，净资产68,042.3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59,102.04万元，净利润6,535.63万元。(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51%；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比例49%。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华英新塘、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小花、许玲丽、许玲芳拟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公司羽绒板块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杭州华英新塘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的金额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相关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具有偿债能力，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45万元，担保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9%，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叶金鹏 王火红 张瑞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65,5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54.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451,878,028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价为准，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由5,341,017股减少至4,58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3%减少至6.03%。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1.00%
	苏州兆戎	/	/	/	/	/
	上海兆韧	/	/	/	/	/
	合计	/	/	/	76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3,588,327	4.72%	2,828,327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8,327	4.72%	2,828,327	3.72%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1,463,490	1.93%	1,463,4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490	1.93%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341,017	7.03%	4,581,017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1,017	7.03%	4,581,017	6.03%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在2024年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30%，最高成交价格为32.1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0,725.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喻志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